

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 總說明

兵役法第十七條經總統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，該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，因家庭因素，或經教育部、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，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，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，合格後列管、運用。」，同條第二項規定「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、申請、核准、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；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、申請、核准、程序、廢止、撤銷、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、勞動部分別定之。」為辦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案件，爰訂定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之名詞定義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役男國手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期間及應備文件等規定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書表格式、申請程序及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，授權勞動部另行公告之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申請服補充兵役案件之審查及核准流程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核准服補充兵役男應履行之義務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核准服補充兵役男違反相關規定時，廢止、撤銷其服補充兵役核准及後續處理作業之規定。（第八條至第十條）
- 九、本辦法施行前，歷屆國手為役男者，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期間及應備文件等規定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二條）